

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债权人：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渝05破30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下称：贝尼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3）渝05破304号决定，指定北京市康达（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于2024年2月21日作出（2023）渝05破304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宣告贝尼公司破产，并于同日作出（2023）渝05破304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贝尼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以及《贝尼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制定了《贝尼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并报人民法院备案，现拟对本分配办法公示3日，公示期满后予以分配。

特此公告。

附：《贝尼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19日

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作出(2023)渝05破30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下称:贝尼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3)渝05破304号决定,指定北京市康达(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23年1月10日,贝尼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贝尼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贝尼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4年2月2日,贝尼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贝尼公司变价补充方案》。管理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以及《贝尼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如下:

一、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

贝尼公司可供分配财产总额2,746,360.45元,具体为:

1. 截止2024年6月19日,贝尼公司银行存款为3,370.55元。
2. 税务退税37,552.72元。
3. 收回应收账款1,999,702.18元。
4. 贝尼公司资产处置变现金额705,735.00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变现金额704,895.00元,无形资产处置变现金额840.00元。固定资产处置变现金额中,涉及担保财产部分金额为562,716.86元,非担保财产部分金额为142,178.14元。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总额

2024年2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5破304号民事裁定，裁定确认贝尼公司无异议债权12户（共13笔），确认债权总额51,425,079.72元。2024年4月2日，该院作出（2023）渝05破304号之三民事裁定，裁定确认贝尼公司无异议债权2户（共2笔），确认债权总额7,440,626.33元。故参加分配的债权总额为58,865,706.05元，具体构成如下：

1. 优先债权

经法院确认，贝尼公司优先债权（担保）1笔，优先债权金额共计20,000,000.00元。

2. 职工债权

经法院确认，贝尼公司职工债权3笔，职工债权金额共计2600.00元。

3. 普通债权

经法院确认，贝尼公司普通债权10笔，普通债权金额共计38,698,906.05元。

4. 劣后债权

经法院确认，贝尼公司劣后债权1笔，劣后债权金额共计164,200.00元。

此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如贝尼公司存在补充申报债权的，相关债权人的权益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补充确认无异议债权裁定及上述法律规定处理。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位、比例及数额

(一) 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分配

1. 优先清偿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该特定财产优先受偿。

本案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一笔（债权人张瑞华），担保物为贝尼公司的部分游乐设备设施，担保债权金额 2000 万元。

根据《贝尼公司财产变价补充方案》第六条，张瑞华持有的该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本次优先清偿金额为 562,716.86 元，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比例为 2.8136%。

特别说明：张瑞华未能优先清偿的债权 19,437,283.14 元列为普通债权清偿。

2. 处置担保（抵押）财产产生的税费

贝尼公司破产财产处置产生增值税为 83,405.29 元；其中属于处置担保（抵押）财产产生的税费 66,582.35 元，应由抵押权人承担（属于处置非担保财产产生的税费 16,822.94 元列入破产费用）。

3. 担保（抵押）财产应分担的诉讼费。

本案以破产财产 2,746,360.45 元为基数计算，诉讼费为 14,385.44 元。担保财产部分应分担诉讼费 2,947.51 元，其余 11,437.93 元为非担保财产部分应分担的诉讼费，列入破产费用。

4. 抵押权人应承担的管理人管理担保物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合理劳动的，有权向担保权人收取适当的报酬。

本案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付出了合理劳动。
对担保物部分管理人报酬已经与担保权人协商一致。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1. 破产费用

截至2024年6月19日发生的破产费用为238,872.77元。明细如下：

序号	类目	金额（元）	备注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	11,437.93	以破产财产2,746,360.45元为基数计算，诉讼费为14,385.44元，其中担保财产部分承担2,947.51元，其余11,437.93元列入破产费用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以及管理、变价、分配破产人财产的费用	18,193.94	含邮寄费、刻章费、破产财产处置产生税费等
3	管理人报酬	208,240.90	以2,153,011.72元为计算基数（破产财产价值总额扣减优先受偿担保物价值及破产费用后余额），该金额为法院确定金额
4	预留费用	1,000.00	用于管理人后续执行职务的费用，如预留费用不足，则由管理人自行补足
合计		238,872.77	截至2024年6月19日

特别说明：（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管理人报酬均为测算金额，最终金额应以人民法院确定金额为准。（2）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和管理人报酬均是以现有破产财产测算，后续破产财产增加，诉讼费用和管理人报酬也会相应增加。

2. 共益债务

截至2024年6月19日发生的共益债务为0元。

本次破产财产分配中，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率为100%。

（三）其他债权的分配

清偿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剩余1,944,770.82元。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 职工债权

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经管理人核查，本案职工债权3户3笔，债权金额为2,600.00元，可供本顺位分配的破产财产为2,600.00元，职工债权清偿率为100%。

2. 税收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本案债务人不存在欠缴的税收债权。

3. 普通债权

本案普通债权10笔，金额为38,698,906.05元；另未能受清偿的担保债权1笔金额19,437,283.14元，列为普通债权清偿。故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额为58,136,189.19元。

可供本顺位债权分配的破产财产为1,942,170.82元（其他债权可分配总额扣减职工债权额后金额），普通债权清偿率为3.3407%。

4. 劣后债权

本案劣后债权一笔，金额为164,200.00元，可供本顺位债权分

配的破产财产为 0 元，劣后债权清偿率为 0。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

管理人自本分配办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 3 日或向人民法院备案后，以货币方式开始陆续支付。若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变动的，或者申请现金受偿的，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向管理人申请。

（二）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别提示：本次分配为贝尼公司破产清算案最后分配，请债权人及时受领分配额。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一）本分配办法中的预留费用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支付后若仍有剩余，管理人将按照本分配办法确定的清偿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二）将来发现的破产人财产，参照本分配办法执行分配。

（三）因本分配办法中涉及的金额和清偿率的计算受四舍五入和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影响，具体分配金额有角、分差异。在不影响债权人根本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作个别细微调整。

（四）本分配办法以邮寄或者“贝尼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群”微信群的方式送达，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

示。各债权人如有异议，请于送达、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管理人提出。

（五）为简便起见，若本分配办法分配金额存在变动，由管理人按照本分配办法确定的清偿顺序制作分配补充办法，在“贝尼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人群”微信群送达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3日，公示期满后予以分配。

附件：《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不再单独列入表内）

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19日

附件

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编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分配金额/元	清偿率	备注
1	张瑞华	担保债权	20,000,000.00	562,716.86	2.8136%	此项分配金额562,716.86-处置财产税费66,582.35元-抵押财产分担的诉讼费2,947.51-管理人报酬59,536.14元后余额433650.86元,支付张瑞华
小计			20,000,000.00	562,716.86	2.8136%	
2	卢志明	职工债权	1,000.00	1,000.00	100%	
3	石秀艳	职工债权	800.00	800.00	100%	
4	张燕	职工债权	800.00	800.00	100%	
小计			2,600.00	2,600.00	100%	
5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96,439.00	9,903.21	3.3407%	
6	北京三福汇友舞美展示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普通债权	452,917.87	15,130.75	3.3407%	
7	铜梁区芯睿电脑商行	普通债权	221,757.56	7,408.31	3.3407%	
8	重庆乐恒文化传播有	普通债权	47,279.67	1,579.52	3.3408%	

**重庆贝尼创意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明细表**

编号	债权人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元	分配金额/元	清偿率	备注
	限公司					
9	廖渝艳	普通债权	147,909.97	4,941.27	3.3407%	
10	广州童湾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20,187.27	17,378.03	3.3407%	
11	重庆格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21,003.13	37,449.64	3.3407%	
12	张瑞华	普通债权	47,888,067.25	1,599,809.14	3.3407%	含未受清偿的担保债权 19,437,283.14元列为普通债权清偿
13	重庆市景天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7,015,288.00	234,361.55	3.3407%	
14	重庆市仁祥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25,338.33	14,209.39	3.3407%	
小计			58,136,188.05	1,942,170.82	3.3407%	
15	苏州黑盒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劣后债权	164,200.00	0.00	0%	
小计			164,200.00	0.00	0%	
合计				2,507,487.68		